

老人翻墙“逃”出敬老院上山捡柴

背后故事令人动容

见习记者 杨云寒 通讯员 王聪

本报讯 近日,桐庐县一86岁老人翻墙“逃离”敬老院,被民警找到时,老人竟在竹林里捡柴火,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事发当天早上6点多,工作人员发现老人不见,在附近寻找未果,便向瑶琳派出所报警。从监控视频中民警看到,这位患有阿尔兹海默症的老人于凌晨5点半,借助院里放在围墙边的一架竹梯,翻墙离开了敬老院。

由于天气炎热,这么大年纪的老人极易中暑,情况紧急,值班民警立即组织警力搜寻。根据周边监控,警方推断老人极有可能进了敬老院附近的山林。

于是,瑶琳派出所立即组织附近各村义警、巡逻队员,分两路进山搜寻。不久,搜救人员在山林中发现一床棉被

和一件衬衣,疑似老人留下的。

“老人应该就在附近,大家继续加油找!”民警和搜救人员以棉被所在位置为中心点,迅速向四周搜寻。

当大家下山沿着山脚的竹林寻找时,突然听见有细微的声音,循声望去,只见一老人正在竹林里捡柴火。

“找到了!”敬老院的工作人员一眼认出了老人。此时林子里十分闷热,老人头上满是汗水,身上的衣服早已湿透。一见到搜寻人员,老人嘴里就念叨着“水,水,水……”民警立即递上准备好的水:“老人家,慢点喝。”此时距离报警已过去了2个多小时。

据民警了解,老人需要24小时陪护,但老人的老伴也年迈多病,唯一的女儿又工作繁忙,无法一直陪伴在父亲身边,故而只好将老人送到敬老院看护。

敬老院工作人员介绍,老人的记性很差,经常忘记刚



在做的事,但他老是念叨以前一家人一起吃饭的情景。据老人事后断断续续的讲述,民警大致明白了他离开敬老院的原因——当天,他觉得女儿还在家里等着他做她最喜欢吃的柴火饭,所以一大清早竟翻墙外出上山捡柴。

老人的女儿知道情况后非常自责。在敬老院外,见到父亲安然无恙的那一刻,她不停地向民警道谢。她向民警承诺,今后会尽量多抽时间来陪伴父亲。

守护海岛旅游“金名片”

通讯员 李凯

本报讯 近日,嵊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检察建议反映的问题,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活动。目前,嵊山及枸杞岛100余家民宿已完成燃气报警装置的安装。

海岛民宿是嵊泗旅游“金名片”,今年4月,在旅游旺季到来之前,嵊泗县检察院在走访调查时发现,嵊山、枸杞岛上多家民宿在餐饮经营中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部分还存在燃气连接管老化、燃气瓶未放置在通风位置等问题,且民宿业主大多缺乏燃气安全意识。

嵊泗县检察院针对以上情况立案开展公益诉讼,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强化对海岛民宿燃气安全问题的整治与监管,从源头上化解安全风险。

收到检察建议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排查处理民宿餐饮企业燃气安全隐患,并向全县民宿餐饮企业发放告知书,督促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

联合救援与时间“赛跑”

通讯员 伍明哲

本报讯 近日,平阳县,一名电动自行车车主被卷入越野车底部,经交警和消防员合力救援,被困人员被成功救出。

当日,上述越野车在十字路口正常行驶时,闯红灯的电动自行车突然从路口右方道路窜出,越野车躲闪不及,将电动自行车撞翻在地,电动自行车车主头盔被撞飞,随后连人带车卷入越野车底部。

平阳县交警大队三中队民警到达现场后立即施救;同时,消防员也及时赶到,合力将被困男子救出,并送医治疗。目前,案件正进一步办理中。



送教下基层

近日,龙泉市公安局开展模拟警情处置演训。

今年以来,丽水市公安局教育训练处组织巡特警、派出所、交警、指挥中心等多警种教官,开展送教下基层大练兵活动,通过指导培训,高效处置警情,确保治安稳定。

通讯员 胡昌清

意外受伤医保支付后还能“双重赔偿”吗?

检察官发现猫腻,扎紧“看病钱袋子”

通讯员 林梦霞 叶景 本报记者 张宇洲

本报讯 因意外受伤住院,大部分医疗费由医保基金支付后,还能从过错方另外得到一笔赔偿,真有这样的好事吗?近日,宁波市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因意外受伤造成医保基金违规使用的案件。

2020年1月的一天,宁波的华某在散步时,路过某商场附属道路。当时天色已晚,华某没发现该道路在施工,不小心扭伤了脚踝。

经诊断,华某为左踝关节骨折,共住院治疗17天,通过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费用约3.4万元。

事后,华某觉得是因为道路施工导致自己受伤,起诉了商场一方。经过审理,法院判决认定商场未尽到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造成华某人身损害,应承担30%的赔偿责任。该商场在判决生效后,向华某支付了赔偿款。

近日,宁波市检察院从近年来法院办理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对医保基金违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排查,发现了该案。

检察官表示,根据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个人从第三人处获得医疗费用后,应当将医保先行支付金额中由第三人

承担的部分退还给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也就是说,医保基金为华某先行支付的医疗费用中,由商场承担的30%部分应予以退还。但检察院调查发现,华某在获得商场赔偿款后,迟迟没有将该部分费用退回至医保基金。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具有兜底性、弥补性。因此,法律规定由第三人侵权行为造成伤病的,其医疗费用应当由第三人承担,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然而现实中,经常会碰到一时无法确定过错方或双方各方推诿责任的情形,基于‘治病救人’的紧迫性,通常由医保基金先行支付,这就会造成一些人钻‘一案双赔’的空子,从中得利。”宁波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负责人表示。

与此同时,该院调查分析后发现,该案并非个案,于是向医疗保障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敦促其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同时加强与相关单位协作,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堵住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流失的制度漏洞。

收到检察建议后,医疗保障部门一方面向华某发出《稽核意见书》,收回违规医保款;另一方面,积极与法院、交管局等部门探索建立信息互通协作机制,加强涉第三方责任的判决、交通事故认定等信息共享,确保每一笔先行支付的医保基金都能被有效追回。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0571-853147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8月16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4月10日24时)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华速实业有限公司	(330155)浙商银行字(2018)第00006号《贸易融资业务总协议》-LCZH1904219HZYY号进口信用证		10,721,450.63	1,559,323.16	杭州华速实业有限公司(抵押人)、中拓(福建)实业有限公司(抵押人)、江苏省福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陈志
			(330155)浙商银行字(2018)第00006号《贸易融资业务总协议》-LCZH190429HZYY号进口信用证	(330155)浙商银行高抵字(2017)第01012号、(330155)浙商银行高保字(2017)第01013号、(330155)浙商银行高保字(2017)第01025号	28,582,710.20	4,157,057.04	
			(330155)浙商银行字(2018)第00006号《贸易融资业务总协议》-LCZH190488HZYY号进口信用证		6,667,453.80	969,711.62	
			(330155)浙商银行字(2018)第00006号《贸易融资业务总协议》-LCZH190515HZYY号进口信用证		8,397,169.24	1,221,280.67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新支行	杭州魅微婚庆有限公司	(20008800)浙商银行小合网字(2019)第00021号	(331270)浙商银行高抵字(2019)第00013号、(331270)浙商银行高保字(2019)第00014号	7,000,000.00	1,348,236.45	唐桂娣、陈汝俊
			(20000000)浙商银行小合网字(2019)第07575号		699,924.37	207,101.42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浙江江南涤化有限公司	建银萧银团2015-08-001号	建银萧银团2015-08-001号抵字01号、建银萧银团2015-08-001号抵字02号、建银萧银团2015-08-001号抵字03号、建银萧银团2015-08-001号抵字04号、建银萧银团2015-08-001号抵字05号、建银萧银团2015-08-001号抵字06号、建银萧银团2015-08-001号抵字07号、建银萧银团2015-08-001号抵字08号、建银萧银团2015-08-001号抵字09号、建银萧银团2015-08-001号抵字10号	30,082,948.43	13,777,028.22	浙江江南涤化有限公司(抵质押人)、杭州江南粘合剂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南宏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鹏展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江南涤化有限公司、施水木、赵忠炎(抵押人)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浙江永炜通信有限公司	(20008000)浙商银行借字(2017)第00953号借款合同	(331720)浙商银行质字(2017)第00953号、(331720)浙商银行高保字(2017)第00953号、(331720)浙商银行高保字(2018)第1061号	17,470,506.01	4,165,791.74	浙江永炜通信有限公司(质押人)、永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永炜信息有限公司、应晓杨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杭州吴泰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331112)浙商银行借字(2011)第00152号		5,000,000.00	5,059,064.93	浙江通达实业有限公司、董良东
			(331112)浙商银行承字(2011)第00182号	(331112)浙商银行权质字(2011)第00122号、(331112)浙商银行权质字(2011)第00123号、(331112)浙商银行高保字(2011)第00062号	2,478,916.67	4,629,855.45	
			(331112)浙商银行承字(2011)第00174号		2,478,916.66	4,629,855.44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杭州东丰纺织有限公司	(30101000)浙商银行借字(2020)第00349号	(301010)浙商银行高保字(2020)第00108号、(301010)浙商银行高保字(2020)第00109号、(301010)浙商银行高保字(2020)第00110号	2,899,990.65	423,138.68	杭州世方纸业有限公司、陈浩相、梁小园、钱世芳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4月10日24时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